

网上超市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克拉玛依市中博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一 克拉玛依市中博商贸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立式一体机	55寸win10 i5 6代 8+128g 1050显卡	1	台	11500.00
2	体感设备	Kinect2.0（需要usb3.0接口、2孔电源孔）	1	套	1800.00
3	互动软件	体感五十六民族换装拍照，是结合虚拟现实、人物动作识别加上图像采集合成技术和非接触式互动通过隔空选取屏幕上的衣服即可实现瞬间换衣，可选择男女民族特色服装。通过隔空点击屏幕上对应的图标，可以选择服装，左右挥手选择服装，进入即可变装，变装后左右挥手更换背景，可扫描二维码拍照留念。可自定义首页以及服装和服装背景。	1	套	6000.00
4	互动软件	体感古代英雄换装，当用户在大屏前并跟踪识别，根据用户的手势选择衣服，并根据用户的体型调节衣服大小，实现虚拟和现实结合的换装试衣体验。体感换装系统内设置按钮控制衣服上下左右移动加减按钮，控制衣服放大缩小让衣服更加贴身更加真实。对于喜欢的衣服，虚	1	套	5000.00

		拟试衣系统还提供高清拍照功能，还可以及时扫二维码分享给朋友。			
合同总价（元）		243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2、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时交付。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4、交货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辅助材料等费用。

5、收货人：王茗月，联系电话：15299502680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准噶尔路39号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1年，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并签订货物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该批次货物的质保期限。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不得另行收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克拉玛依市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账号： 30030208092000281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